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3,6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之二，裁定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3,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相关买受人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上述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1.31%下降至 19.31%，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经公司查询，上述 3,140 万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解除质押。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过户信息。

一、本次所涉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占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5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钟革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

2022 年 6 月 28 日，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1,4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占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52%，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陶世青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6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51 号之一，裁定上述相关股票的所有权归相关买受人，且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相关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4）。

二、本次所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经公司查询，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年7月9日，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经公司查询，上述7,700万股已于2022年7月21日解除质押。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裁定和过户信息。

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厦门中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2执恢38号之二，裁定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3,14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相关买受人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上述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1.31%下降至19.31%，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经公司查询，上述3,140万股已于2022年7月21日解除质押。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过户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